

113 年陸軍二兵對連長及上士等人恐嚇等案

陳嘉義¹

壹、前言
貳、事實摘要
參、檢討
肆、策進
伍、結論

壹、前言

「軍紀是軍隊命脈，也是國防戰力根本，沒有軍紀的部隊，無異烏合之眾」。為貫徹軍紀、有效維持國防戰力，當有賴司法作為後盾，檢察機關作為司法程序之發動開端，即當為「最前線戰力」。本文以軍中暴行犯上案件為例，說明案發經過及偵辦所遇困難，並提供策進作為建議。

貳、事實摘要²

魏○○二兵（下稱魏姓二兵）服役於陸軍裝甲第○旅○連（下稱案發連），因對軍旅生活不滿，竟分別基於對長官、上官施強暴、恐嚇、公然侮辱、強制等犯意，為下列犯行：

一、先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許，在案發連多數人可共見聞之安官桌前，與其長官少校連長張簡○○（下稱張簡連長）因故

爭執，竟對張簡連長恫嚇並辱稱：

「你幾顆泡泡而已，有種我們出去外面談」、「操○媽」等語（涉犯公然侮辱罪部分未據告訴）。

二、又於同年月 8 日上午 7 時許，在案發連多數人可共見聞之吸菸區旁，出手推上官蔡○○上士（下稱蔡姓上士）胸口致胸部挫傷（涉犯傷害罪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並抓住蔡姓上士衣領，握拳向後拉伸作勢毆打，對蔡姓上士恫嚇並辱稱：「我外面很多兄弟、我外面混很大、不開心外面處理」、「幹○娘、三小」等語（涉犯公然侮辱罪部分未據告訴）。

三、上述衝突發生後，魏姓二兵遭一旁幹部及同袍上前制止，竟揮肘攻擊前來制止之人，致上官徐○中士遭其揮擊 2 下而受有腹部挫傷（涉犯傷害罪部分未據告訴）。

¹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審稿：許祥珍、黃姿錦。

² 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軍偵字第 25 號起訴書。



四、嗣魏姓二兵於同日，在案發連之吸菸區旁，衝向在旁之上官曾○○中士（下稱曾姓中士），出手推曾姓中士胸口致胸部挫傷（涉犯傷害罪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再握拳向後拉伸，作勢毆打，對曾姓中士恫嚇並辱稱：「放假出去輸贏、我外面有兄弟、在營區門口讓你上新聞」、「幹○○娘○○」等語（涉犯公然侮辱罪部分未據告訴）。

五、因認魏姓二兵涉犯陸海空軍刑法（下稱軍刑法）第49條第1項、第3項³對長官、上官施暴或恐嚇罪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⁴公然侮辱長官、上官罪，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⁵強制罪、第305條⁶恐嚇罪⁷。

參、檢討

一、憲兵隊移送案件時，宜載明相關人員之官階職級

軍刑法就涉犯軍人之處罰，於許多涉犯罪名上，區分被告涉犯之被害人為其「職務在上之長官」，或係雖非其直接之職務上長官，然為其「官階在上之上官」。然軍方之單位，除大略可劃分為陸海空軍外，亦有作戰區、旅、營，甚或大學、科學研究院等不同機構、單位，除軍方以外之人，均未必能清楚了解相關人等之職級關係。

本案檢察官於接案之初，立即聯絡承辦人，另行具體了解各該相關人間之職級關係，以判別各為被告之長官或上官。故軍方在移送相類案件時，若能清楚個別載記各該被害人之官階、職級、在該營區之職務，與被告

³ 陸海空軍刑法第49條：

對於長官施強暴、脅迫或恐嚇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戰時犯前項之罪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對上官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戰時犯之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
⁴ 陸海空軍刑法第52條：

公然侮辱長官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公然侮辱上官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文字、圖畫、演說或他法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三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⁵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：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⁶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⁷ 本案被告魏姓二兵於113年3月28日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軍訴字第1號判決犯4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、3月、2月、3月，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。目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軍訴字第5號審理中。

為長官關係或僅為被告之上官，即能避免此一疑難。

二、憲兵隊製作筆錄時，宜就矛盾相異之供述查明原因

本案涉犯人數眾多，現場亦無監視器畫面，若憲兵隊於初始調查時，相關人筆錄出現眾口紛紜之情，除指揮偵辦之檢察官需先行耗時比對筆錄，而延誤偵辦時機外，亦有可能於起訴移審後，令法官無所適從，或使被告找到抗辯之破口。

在本案之調查筆錄中，即發生各在場人就被告於案發時，具體做何行為、口出何種言詞等案發細節，有部分之些微出入，或有指證不一致之處。然細究上開個別供述有出入之原因，或為各該在場人聽聞現場之時間差不同，或為每人之注意力、注意重點本即不同之緣故。

為避免此一問題，憲兵隊之承辦人，於案發後製作筆錄時，宜就相關人筆錄中出現矛盾或不同之處，積極追問與其他人所證有出入之原因為何，以求對於案關事實之指證，在筆錄之呈現上能具體一致，使檢察官、法官能於閱覽筆錄時，得以了解證述

有所出入之原因。

三、軍事機關於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發生時，應儘速通報檢察機關

本案第二次案發時間為 113 年 1 月 8 日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係於當日下午，憲兵隊將要移送被告時，始接獲通報。若能於 113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案發後，立即通報檢察機關之聯繫窗口，承辦檢察官能即時就事證調取，或相關人供述取得（如尚須傳喚何人、筆錄出入處，須再行與相關人確認）等，指示憲兵隊承辦人，及時加強蒐證，以還原案發時之事實經過。

肆、策進

一、個別被害人若能提出告訴，較有利量刑

軍法案件之被害人即各該上官及長官，於案件偵辦時，基於不同原因，多不願提出告訴，檢察官僅能就暴行犯上等非告訴乃論罪追訴。雖告訴與否實屬個人權利，然受到具體傷害或恫嚇、侮辱之被害人若不願提告，較難令法院願判決重刑，以維護軍紀。故宜請軍事機關協助被害人依法提出告訴⁸。

⁸ 參考 113 年 1 月 26 日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1 決議五。

提案機關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案由：提請各檢察機關協助就嚴重影響部隊紀律之案件，儘速依法處置，共維軍紀國安。

決議：

一、為貫徹軍紀以維戰力，各檢察機關辦理重大軍法違紀案件，應隨時與軍事機關保持聯繫，並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」、「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」及「軍事機關配合司法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」等規定，縮短偵辦期程。至有關強制處分、具體求刑、上訴與否及新聞發布等事項，亦請加強與軍事機關溝通、協調。

二、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指暴行犯上、抗命、聚眾鬥毆等罪（例如陸海空軍刑法第 47 至第 52 條、刑法第



二、軍方宜即時提供意見，以表明立場

軍法案件發生後，經案發軍事單位通報憲兵隊製作相關筆錄及蒐證完備後，相關軍事單位亦應已知悉犯罪事實及所造成之危害，故宜於憲兵隊移送地檢署時，一併提供陳述意見，以供檢察官聲請羈押與否、法院審酌羈押與否，及檢察官起訴後法院量刑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適時、適當發布新聞以彰顯共同維護軍紀決心

檢察機關辦理危害軍紀之軍法案件，除速辦嚴懲外，因涉及軍事機關內部管理，為兼顧國防安全及維護軍

紀，宜視個案情形，適時、適當發布新聞，並與國軍單位之聯繫窗口聯繫、協調，必要時共同或個別發布新聞，適時對外說明，以彰顯對於此類案件不寬貸之態度。

伍、結論⁹

軍隊必須有嚴正之軍紀，才能鞏固部隊之團結。為建立軍紀嚴明的鋼鐵部隊，軍隊在管理上，特別強調紀律與倫理。檢察機關對於暴行犯上之重大軍法違紀案件，宜主動與軍事機關聯繫，請其就案件具體表示意見，俾利妥速偵辦，縮短偵辦時程，以有效維繫軍隊之領隊統御。

150、第 151 條等）。

三、各檢察機關就重大軍法違紀案件，由專組或專股（主任）檢察官承辦。

四、請參考 107 年 6 月 13 日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第 6、11 號提案決議、108 年 7 月 23 日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第 1、7 號提案決議、109 年 6 月 30 日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議第 5 號提案相關提案決議。

五、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若有被害人，建請軍事機關協助其依法提出告訴；軍事機關於案件移送時並請檢附機關意見陳述書。

六、為端正軍紀，建請國防部就現行軍法案件告訴乃論之罪，是否修正為非告訴乃論罪。

七、各級檢察機關均設立聯繫窗口，建請軍事機關於發生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時，迅即運用該窗口通報檢察機關及時因應。

八、鑑於相類似議題前已多次召開會議，然成效有限，故於 113 年 1 至 6 月期間，由國防部與最高檢察署就相關問題每月召開 1 次協調會議，追蹤各議題執行狀況，113 年 6 月後再行檢討是否有續行會議之必要。

⁹ 本文伍部分，由審稿小組黃安錦撰文、許祥珍審閱。